

二〇〇二至〇三年度公民教育委員會

第四次會議紀錄

日期： 二〇〇三年三月十九日 (星期三)
時間： 下午五時三十分
地點：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一百三十號
修頓中心三十樓民政事務總署會議室

出席者： 鄭慕智先生 (主席)
陳念慈女士
張賢登先生
馮崇裕教授
許宗盛先生
鄺心怡女士
彭敬慈博士
謝淑賢女士
容永祺先生
張永雄先生 (教育統籌局)
黃繼兒先生 (律政司)
吳伍莉莉女士 (社會福利署)
廖勝斌先生 (香港警務處)
梁家永先生 (香港電台)
伍國明先生 (廉政公署)
曹振華先生 (民政事務局)
劉月英女士 (民政事務局)(秘書)

列席者： 黎國治先生 (民政事務局)
湯玉卿女士 (民政事務局)
陳美英女士 (民政事務局)
何金棠先生 (香港電台)

缺席者：陳展霞女士
陳錦祥先生
周厚澄先生
張詔于女士
黎葉寶萍女士
李崇德先生
龍子明先生
戴耀廷先生
譚榮根博士
狄志遠先生
黃碧嬌女士
伍淑清女士
唐文光女士 (民政事務局)
劉偉炳先生 (政府新聞處)
蕭景路女士 (香港電台)

開會詞

主席歡迎各委員及接任教育組的陳美英女士，並感謝即將調任的湯玉卿女士過去為委員會作出的貢獻。

2. 主席謂香港電台的代表將於稍後出席會議，向委員介紹《傑出華人青年音樂家系列》計劃書。

(一) 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3. 秘書並無收到修訂會議紀錄的建議，委員一致通過上次會議紀錄。

(二) 跟進上次會議事宜

公民教育意見調查 2002 (上次會議紀錄第 15 段)

4. 秘書稱，研究及資源發展小組已設立工作小組，就是項調查結果作詳細研究，工作小組將於稍後匯報有關的內容分析及建議。

(三) 《公民教育意見調查 2002》調查結果分析及建議

(文件 CE 9/2002)

5. 《公民教育意見調查 2002》工作小組召集人陳錦祥先生簡介文件所載各項調查結果的分析及委員會未來推廣公民教育策略的建議。簡介完畢，主席請委員就工作小組的各項分析及建議發表意見。

6. 就工作小組提出 15 至 24 歲及 25 至 34 歲年齡組別人士的得分指數持續偏低，因而有迫切需要加強對 15 歲以下人士的公民教育工作，梁家永先生認為應從另一個角度探討此問題。他指出 15 至 24 歲的年青人傾向反叛，處於尋找自我的階段，難以對社會作出認同；相反，15 歲以下是接受基礎教育的階段，可能較易對公民意識有好的認知。鑑於不同年齡階段的人有其自我發展的獨特性，委員會應特別針對兩組指數較低人士的心態及所面對的問題，才能對症下藥，加強他們對公民意識的認知。

7. 張永雄先生贊同需要針對性地加強指數較低人士的公民意識，至於對 15 歲以下人士的公民教育推廣，張先生指出教育統籌局已加強學校公民教育工作。他表示，公民教育是

課程改革的關鍵項目之一，目的在協助學生體認自己在家庭、社會、國家以至全球一分子的身份、角色和責任。有關這方面的課程改革有三個新路向：(一)重申重點，鼓勵學校首要培育對學生個人及群性發展有重要影響的價值觀；(二)重組課程，建議學校透過生活教育幫助學生建立正面的價值觀和態度；(三)重訂推行策略，動員全校參與，包括凝聚教師力量及與家長聯繫合作，並提供各種學習機會，例如社區服務等，共同推動公民教育。最後，張先生表示，教統局對學校實施課改的支緩及現時學校公民教育的工作重點，均是朝 促進學生全人發展及全校參與的方向推行。

8. 張賢登先生認為不同年齡及教育程度受訪者會因應是項調查所採用的問題有不同的回應，因此不應純粹以得分指數作為公民意識的指標。例如其中以「我希望我的子女都以香港為家」的問題來測定受訪者對香港的歸屬感，而測定公民責任感的問題有「我會向有關人士反映社會問題」等，年紀較輕的人對這些問題的同意程度較低，是很自然的回應；而學歷較高的人亦可能對自己有一定要求，因而較少傾向認為他們已經履行了公民責任。此外，張先生十分支持教統局在課程改革上，落實學生將知識應用到服務社會的方向，並認為受訪者是否有將公民責任付諸實行，是一個更重要的公民意識指標。是項調查結果顯示，年紀較輕或教育程度較高人士比較熱心助人，反映他們較能坐言起行。鑑於七成多受訪者在過去一年並沒有參與義工服務及現時仍然缺乏熱心參與這些服務而得到家人及社會肯定的事例，委員會需加強向市民推廣義工服務，從而達致積極參與及改進社區事務。

9. 容永祺先生指出，是項調查所得的指數有一定的參考價值，而顯示年青人公民意識偏低的情況，或多或少反映於社會事件中，例如二〇〇二年平安夜在文化中心附近發生的塗鴉事件。然而，他亦認為年青受訪者的指數偏低，顯示有迫切需要加強對此組別人士的公民教育工作。

10. 馮崇裕教授認為學校課改除了幫助學生建立正面價值觀外，亦需加強他們對學習的知覺性及自發性參與，才能有好的成效。另一方面，馮教授指出，委員會已針對 15 歲以下的對象，推出「迪迪仔周記」動畫短片光碟教材套，盼能為他們日後的公民教育建立良好基礎。

11. 黃繼兒先生支持文件有關加強與地區組織，特別是與制服團體聯繫的建議，以推動 15 歲周邊青少年參與社區工作。他指出，一些制服團體的宗旨與非正規教育吻合，如有關當局在資源分配方面多些兼顧他們的需要，相信推動社區參與的成效會更高。

12. 許宗盛先生分享他多年來參與及推動制服團體服務的體會，並指出青少年能透過這些服務去體驗生活，以及從循序漸進的培訓和群體認同中激勵自我，建立積極的人生態度。如能加強推動青少年參與制服團體服務，將可幫助他們日後更好地建立公民意識。另一方面，許先生十分贊同關心社會及付諸實行的重要性，並表示近年一些市民的反建制行動，雖然表現他們未能接受有關的社會情況，然而在其對社會事務的關注及參與方面，有正面的意義。

13. 彭敬慈博士認同學校公民教育的多方面推行工作。他認為，從他過去一年研究所得，將「德」、「智」、「體」、「 」、「美」此五育加上「情」(情感的培育)及「靈」(價值觀教育)以擴展為七育，才是更全面的教育。這個理念與課改的方向吻合，並已在多間學校試驗及獲得一致認同。在實踐方面，彭博士建議委員會更具體鼓勵各界人士無論在正規或非正規性教育上重視價值觀的發展，使「靈」的培育，包括自我認知、自我反省、欣賞生命及貢獻社會這四個範疇，成為課程編排、課外活動及家庭教育等方面的基礎。有見於先進國家的公民普遍視參與義工服務為積極發展自我的過程，他亦建議委員會透過宣傳運動向社會各界推動義工服務，使成為整體社會的趨勢。

14. 陳念慈女士認為年青人雖然傾向反叛，卻重視正義感及情感的連繫。鑑於電台等電子傳媒節目乃吸引青少年及對社會突發事件表現觸覺性的好方法，她建議委員會透過這些節目去推廣正面價值觀，及在相關的社會事件上給予年青人支援和鼓勵。

15. 鄭心怡女士透過她兒子及其朋友的事例，指出由於年青人崇尚義氣表現及英雄主義，很容易會被壞分子利用。因此家長應在子女遇到問題時多給予輔導，幫助他們將扭曲的觀念轉化為正面的價值取向。

16. 主席總結謂，帶動社會建立正面價值觀及推廣非正規性義工服務，是委員會未來公民教育工作的重要環節。他請委員會轄下各小組在計劃未來工作時探討跟進的方法，並期望各小組在跟進落實各項建議時，會因應社會不同階層的需要及盡量配合教統局的方向去推行公民教育。

(四) 民政事務局二〇〇三年一月電話意見調查
(文件 CE 10/2002)

17. 教育組湯玉卿女士就文件簡介在本年一月進行的電話訪問收集所得有關公眾公民意識的意見。調查結果顯示，在訪問題目的幾個選擇範圍之中，市民普遍認為「亂拋垃圾或隨地吐痰」這兩個情況最需要改善。是次調查結果與二〇〇一年七月及二〇〇二年三月的調查結果相若。湯女士表示，這些數據會送交各小組委員會參考，以便進行針對性的宣傳及教育工作。

(五) 小組委員會工作報告 (文件 CE 11/2002)

18. 秘書就宣傳小組的工作報告作出補充。她謂小組於二月二十一日舉行會議，並建議安排計劃製作的第二輯「迪迪仔周記」動畫短片於二〇〇三年九月至二〇〇四年二月期間分別在本地兩個電視台播放。時間為無線電視翡翠台逢星期六晚上七時三十分播出，及逢星期四下午二時重播；並於亞洲電視本港台逢星期日晚上八時播出，及逢星期二上午十時十五分重播。委員一致同意是項安排。

19. 主席稱，委員會致力與社區保持聯繫，除透過「公民教育活動資助計劃」撥款外，對於地區團體邀請參與公民教育活動，委員都積極支持。主席感謝委員代表委員會出席各項活動，並評估活動的成效，幫助日後審批資助計劃的撥款申請。馮崇裕教授指出，現時的撥款大部份是批予社區團體籌辦的活動。他建議社區參與小組多些考慮撥款予學生中心或自發性的學生組織，以鼓勵學生參與構思及推行公民教育活動。

(六) 香港電台建議合辦項目 — 《傑出華人青年音樂家系列》 (文件 CE 12/2002)

20. 香港電台高級監製何金棠先生於此時到達。他就文件內容作出介紹，並邀請委員會提供資助十萬元。計劃的項目包括於二〇〇三年底或二〇〇四年初推出一輯名為《傑出華人青年音樂家系列》的電視節目，紀錄八位年青華人音樂家的成長及奮鬥歷程，及在該段期間，與香港管弦樂團配合舉辦多個音樂會，並會以一個大型紀念音樂會作為終結。何先生表示，早前委員會呼籲傳媒不要利用宣傳影響力，過份鼓吹追捧流行歌星偶像的風氣，是項計劃正好呼應此呼籲，向青少年提供在流行歌曲以外獲得卓越音樂成就的青年典範。現時已有四位候選音樂家包括朗朗及李雲迪等答允參與有關的演出。

21. 鄭心怡女士關注年青人可能會將焦點放於上述傑出音樂家在音樂方面的天賦才華，反而會感到望塵莫及。何金棠先生回應謂，計劃挑選的八位音樂家，有其在音樂方面的天份，惟他們都經過不斷磨練，憑著自信及自強不息的精神去面對困難，及得到家人、學校或社會的支持，才達致古典音樂界的殿堂級成就。相信透過他們不同的性格及在音樂發展的故事，對年青人在實踐個人抱負上有積極推動的作用。

22. 容永祺先生期望有香港的華人音樂家參與是項計劃，並透過他們在本地成長的背景，讓年青人產生共鳴。何金棠先生表示，八位候選的音樂家中，有三位：馮景禧、李垂誼及李傳韻是本港的音樂家。

23. 主席贊同是項計劃可以推廣正面價值觀及需要把握機會和付出努力才能成功的信息。他並建議將公民教育的塑材加入有關刊物中，以宣傳這方面的信息。

24. 馮崇裕教授亦贊同是項計劃可以抗衡現今社會 重包裝及盲目追捧流行歌星偶像的趨勢。他並建議將有關電視專輯及音樂會節目製成光碟作義賣用途。何金棠先歡迎此建議，但表示需要先行與香港管弦樂團磋商有關音樂會項目的特許費用問題。另外，由於需要資助有關海外音樂家赴香港演出及到大專院校交流的費用，港台計劃除了邀請公營機構提供資助外，亦會尋求合適的私營機構提供贊助。

25. 主席多謝何金棠先生出席會議，向委員會介紹建議合辦項目的詳情。(何金棠先生於此時離席。)

26. 經討論後，委員一致同意提供資助予港台舉辦是項計劃。

(七) 廉政公署建議合辦項目 — 「親子方程式」親職倡廉活動 2003/04 (文件 CE 13/2002)

27. 廉政公署伍國明先生介紹文件內容。他邀請委員會提供資助十萬元，與廉署合辦是項活動。伍先生表示，計劃以「家庭為本」為主題，是承接過去兩年該署聯同委員會及其他組織所舉辦的親子倡廉活動，內容包括電台親子節目及大型戶外活動，藉以加強家長對家庭教育、子女溝通及品德倡廉的了解及重視，把親職教育的信息延展開去。

28. 主席多謝伍國明先生就文件作出的介紹，並請他繼續報告有關委員會與廉署合辦「誠信管治新一代」研究計劃暨青年會議的活動情況。伍先生謂是項活動已完滿結束，該研究計劃獲得本港、內地、新加坡及澳門大專生的積極迴響，共有三百多個隊伍參加，總報名人數為七百多人，其中有一百六十多隊提交了研習報告，並經評審後選出優秀隊伍參與在香港舉行的青年高峰會。伍先生接著以籌備委員會製作的短片花絮，向委員簡介由二〇〇二年九月開展至本年三月一日舉行青年高峰會的活動情況。最後，他就整項活動得到學生熱烈的參與及積極回應，以及本港及國內媒體的廣泛報導，多謝各合辦單位的支持。主席及容永祺先生亦表示從協辦有關活動中認同此計劃對推動誠信管治及激勵學生的作用，並期望日後委員會可以繼續與廉署合辦同類活動。（伍國明先生於此時離席。）

29. 經討論後，委員認為建議在來年度舉行的「親子方程式」親職倡廉活動的主題與委員會「加強家庭凝聚力」的工作重點十分吻合，故一致支持提供資助與廉署合辦是項活動。

(八) 其他事項

(甲) 公民教育委員會及青年事務委員會周年晚宴

30. 民政事務局長何志平醫生將於三月二十七日在金鐘港麗酒店設宴款待各委員。主席籲請委員抽空出席。

(乙) 致謝詞

31. 主席就過去一年的工作向委員表示衷心謝意。

32. 既無其他事項，會議於晚上七時四十五分結束。下次會議日期容後通知。

[會後備註：下次會議將於二〇〇三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下午五時在修頓中心三十樓民政事務總署會議室舉行。]

公民教育委員會秘書處

二〇〇三年五月